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淑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康皓智律師
　　夏家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5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周淑慧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周淑慧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(一)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、本案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防詐條例)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：

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，有各該次筆錄附卷可稽(見偵卷第64頁，原審卷第51頁，本院卷第70頁)，又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實際取得新臺幣(下同)4,800元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(見原審卷第42頁)，且被害人張維成所交付之詐騙贓款140萬元，業經被告轉交上游詐騙集團成員，無證

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逾4,800元，而被告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83頁)，迄今依調解筆錄履行給付4萬元予被害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9頁)。另考量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立法理由已說明其目的係為使「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…落實罪贓返還」，應認被告返還其犯罪所得予被害人，合於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」要件。綜上，堪認本案合於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應減輕其刑。

2、本案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：

(1)被告係為賺取犯罪所得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目的(見原審卷第42頁)，難認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。

(2)被告加入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140萬元及轉交贓款，其犯罪手段、行為情狀、罪質、犯罪所生危害，難謂非輕，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。

(3)被告固自白犯行且與被害人成立調解(見原審卷第83頁)及賠償部分損害(本院卷第49頁)，然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除須審酌自白、調解(賠償)等「犯罪後事由」外，尚須一併考量與犯罪行為本身有直接關係之事由(即狹義犯情，如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犯罪質、所生損害等)，尚難單方面強調犯罪後事由，忽視(漠視)狹義犯情事由，率認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而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，否則，豈非於犯罪後自白犯行並有和解賠償者，即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？如此解釋，顯與刑法第59條之構成要件(犯罪之情狀)難認相符。況被告與被害人約定賠償金額為88萬元，然迄今僅賠償4萬元(見原審卷第83頁，本院卷第49頁)，從其賠償金額比例以觀，能否認被告犯罪後態度有明顯悔悟，而值得憫恕或特別同情，或違法性及有責性已明顯降低，亦非無疑。

(4)綜前，被告上開犯行，依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宣告有期徒刑6月後，尚無仍嫌過輕之情，在客觀上亦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，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3、上開有利被告之法定刑罰減輕事由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依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刑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前揭犯罪情狀因子，以及被告自白犯行、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及賠償部分損害之犯罪後態度、同時期類似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(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素行品行、現年00歲及高職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清潔及早餐店工作及月入約4萬5,000元，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般情狀因子，復考量檢察官、被害人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